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光山县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

甲方：光山县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

乙方：河南固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02 月

光山县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 地膜采购合同



甲方：光山县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 法人代表：易全程



乙方：河南园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栗晓静

依据县政府采购办批复的政府采购计划和采购方式，按程序通过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对光山县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地膜进行询价采购（采购项目编号：光财竞争性谈判-2026-1），乙方为成交中标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经甲乙双方和平友好协商，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上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吨)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产地
1	加厚高强度地膜	0.015mm	45	12660	569700	白山市
2	全生物降解地膜	0.015mm	17	24500	416500	白山市
合 计			62		986200	

（一）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向甲方供应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货物，总金额：玖拾捌万陆仟贰佰元整（986200.00 元），包含生产、运输、保管、装卸等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产品供货价格按照中标价格为准，货物名称、规格、数量等（详见附件）。乙方供应的地膜需加贴可溯源标识，标注产品名称、规格、产地、生产批次、生产日期等信息，便于甲方全程追溯管理。

（二）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商品应符合《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 13735-2017）、《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 35795-2017）等国家、行业现行具体规范标准，并经甲方现场查验及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抽检合格，不得提供瑕疵、破损以及合同约定、中标文件之外的其他商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三）乙方应根据供货明细清单，按照要求分类生产、标记、归类、存放。

二、货物交付

（一）甲方需安排专人负责订货、验货、取货、对账、结账等事宜，并在交付过程中双方沟通相关事宜。

（二）甲方应提前两日将所需货物数量清单通知乙方备货，如甲方需要大批量订货，应提前 5 天向乙方提供货物需求清单。

（三）货物交付时，乙方应按照供货明细清单，将货物配送至相应的乡镇乡村建设办公室，并完成卸货、交接等工作，随货

提供货物合格证、批次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无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

（四）甲方应对货物规格、数量及外包装当面检查核实，对货物有异议的，甲方应立即联系乙方提出异议，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货款结算及开具增值税发票

（一）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二）付款约定：

1.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计：贰拾玖万伍仟捌佰陆拾元整（295860.00 元），作为地膜采购的预付款，合同正常履行时，预付款直接抵作货款。

2.全部货物供货完成后，乙方应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货物检验报告，并出具经甲方确认的发票以及经确认的供货明细清单后，以实际货物价格的正式发票为依据结算合同货物价款，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 70%尾款，计：陆拾玖万零叁佰肆拾元整（690340.00 元）。

（三）支付方式：乙方同意甲方可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合同货物价款，且所需财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全称)	河南园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225MA44YH1X6K
单位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灯塔路街道东工路与团结路交叉口正南 72 米（东工路 56 号院内）。
联系电话	0371-8882168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2637 7263 3982

（四）发票开具：

1.开具时间：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同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货物检验报告、货物出库单和物流运输信息票据，甲方在收到检验报告、发票与经确认的供货明细清单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资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顺延期限与乙方补正资料的期限一致，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2.票据合法：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应确保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货物品目、价款等内容与合同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发票开具不及时，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涉嫌虚开发票或被税务机关列入异常发票清单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

具发票。在乙方重新开具合法的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发票遗失：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合抵扣联的，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该发票记账联复印件或乙方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

4.合同变更：如本合同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变更，且变更的内容涉及服务性质、价款等增值税发票记载项目变化，需做相应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合同双方均应履行各自协助义务，完成变更事宜。

5.甲方增值税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全称)	光山县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
纳税人识别号	124115224194250590
单位地址	光山县紫水大街 16 号。

四、质量保证和退换货

（一）货物应当符合合同约定以及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的现行质量标准、规范要求（加厚高强度地膜符合 GB/T 13735-2017，全生物降解地膜符合 GB/T 35795-2017），且经第三方检验机构检测合格。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产品及相关资料进行查验，如甲

方发现乙方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应在收货后 10 日内发出退货或换货通知，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配合处理，超过 5 天未处理而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因乙方生产、保管、运输、装卸等环节造成货物损坏、瑕疵等影响甲方使用的，乙方应在 5 日内及时更换相同规格、数量的产品，退换货相关费用（含运输、检测、装卸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保证条款

(一) 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抵押权及其他的权利，不会妨碍乙方对产品的销售。如果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产品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的执行不会违反与其相关的任何合同条款、责任、法律、法规等。

(三) 乙方承诺售给甲方的产品均为原厂、原装并未经开封使用过的，并且完全符合国家标准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四)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楚和正确的，并且能够满足产品相关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操作和维修的要求。

(五)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技术和安全指标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产品应完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六、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二）甲方若故意迟延支付款项的，对逾期付款部分按照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逾期付款部分的 0.3%。

（三）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价款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预付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逾期交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交货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到货不全的，产品质量有问题重新发货的，未按约定提供货物相关资料的。

（四）供货产品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协商降低货物价格。

2. 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因更换货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 甲方当场验收后不得无故拒收货物的，若确因货物质量严重瑕疵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4. 经甲方质量复检、系统调试验收或使用后验收不合格的货

物，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退货通知，乙方应当于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回收清退货物，逾期未回收的，甲方有权以合理方式处置该货物，并将处置情况通报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发现乙方提供虚假的资质或虚假的生产、销售合同项下货物的许可、授权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对应产品的已付款项，同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对货物分类生产、标记、归类、存放，或标记不清、货物混放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分发使用的，乙方应在 3 日内整改完毕，逾期未整改的，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乙方提供的货物规格、质量、产地、数量等与中标文件、本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 5 日内更换为符合约定的合格货物，若乙方无法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供货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八）合同未涉及和规定的违约事宜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从任何一方获知的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未经一方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二）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解除。

（三）如甲方与货物发包方之间的合同提前解除时，乙方应同意甲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给第三方，并给予配合。如甲方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移，且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

（四）双方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五）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满十天后，该事件仍在继续且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合同方(以下简称“受影响方”)始终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实质性义务，则任何一方可随时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解除后的结算：双方应按照实际合格货物供应量办理结算并支付货款。若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3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含已抵作货款的部分)，同时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差额。

九、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非由于受影响方过错或疏忽而导致本合同无法按约定履行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件：

1.火灾、水灾、雪灾、热带气旋 C、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或传染病；

2.战争、起义、恐怖活动或其他任何敌对行为；

3.分包人及其人员以外的人员的骚动、喧闹、混乱、罢工或停工；

4.政府行为，如政府部门或其他对受影响方有管辖权的组织颁布的法律、法规，政策、指示或命令等行政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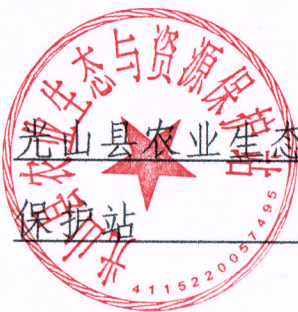
（二）受影响方因上述不可抗力事件无法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受影响方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使另一方因此所受的影响降到最低。如因受影响方未能或怠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或采取补救措施而致使另一方所受损失扩大，受影响方应就扩大的损失赔偿另一方。

（三）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其他事宜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

章后生效，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若双方需补充约定，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所有通知、函件均以书面形式送达，当面送达或邮寄送达至双方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即为有效送达。

甲方：光山县农业生态与资源
保护站

乙方：河南园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马全程

法人代表（签字）：梁晓静

单位地址：光山县紫水大街
区 16 号

单位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
灯塔路街道

电 话：13937615666

电 话：13007602100

签订日期：2026. 2. 14

签订日期：2026. 02. 14